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葉思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：（一）新竹縣湖口鄉光華段608地號暨其上512建號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姓名不得缺漏）。（二）並提出所有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（三）具狀更正起訴狀（即列明被告、訴之聲明所載依人數均分依據為何）。（四）被代位人周金良之公同共有應繼分為何？並依應繼分計算其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